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潍坊高新区金钩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从潍坊永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

本次追认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潍坊高新区金钩电子加工中心	接受劳务	705,920.25	1,520,273.67	1,502,950.57	330,196.67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接受劳务	632,536.37	765,468.15	557,660.46	334,967.66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接受劳务	494,869.04	697,491.21	403,100.50	34,423.60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接受劳务	-	786,316.94	503,369.03	379,302.66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9,337.79	494,846.87	581,984.93
潍坊永旭精密塑胶	购买原材	-	184,189.56	-	-

有限公司	料等				
合计		1,833,325.66	4,433,077.32	3,461,927.43	1,660,875.5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钢街道李家石门社区潍坊东站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钢街道李家石门社区潍坊东站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实际控制人：刘军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电线组装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伟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乐埠山生态发展区范家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乐埠山生态发展区范家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实际控制人：刘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连接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伟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军埠口镇大崖头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军埠口镇大崖头村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孙庆美

实际控制人：孙庆美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电线加工

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孙庆永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8616 号商会大厦 3 号楼南楼 121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8616 号商会大厦 3 号楼南楼 1211 室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实际控制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加工。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任监事赵丽芹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住所：坊子区西五马路 27 号内

注册地址：坊子区西五马路 27 号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赵丽芹

实际控制人：赵丽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加工、零售：电子元件。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任监事赵丽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永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凤凰东街6号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凰东街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海

实际控制人：董祥海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销售：塑胶制品,PS、PET、PE、OPS、OPE、PP、PVC吸塑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裁断刀；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投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从潍坊永

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

本次追认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潍坊高新区金钩电子加工中心	接受劳务	705,920.25	1,520,273.67	1,502,950.57	330,196.67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接受劳务	632,536.37	765,468.15	557,660.46	334,967.66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接受劳务	494,869.04	697,491.21	403,100.50	34,423.60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接受劳务	-	786,316.94	503,369.03	379,302.66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9,337.79	494,846.87	581,984.93
潍坊永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	184,189.56	-	-
合计		1,833,325.66	4,433,077.32	3,461,927.43	1,660,875.5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